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要點

102年04月10日 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100年4月8日修正函頒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就讀本校各系所具有正式學籍之碩博士班僑生，就讀期滿一學期，操行達 80 分，學業或其他方面表現優秀者（須檢附成績單與各項表現證明文件），且當學期全校註冊僑生研究生達五人以上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三、本獎學金受獎僑生之實際受獎金額及名額，依教育部每年核配本校之獎學金補助款調整之。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，每學期審查通過後按月核發，畢業生應領至其畢業月份止。
- 四、受獎學生如有休學、退學、自行轉讀或變更、喪失學生身分者，停止核撥獎學金。
- 五、申請期限：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後，上學期於 10月31 日前，下學期於3月31日前，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申請人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學生證影印本。
 - （三）成績單（最近一學期）。
 - （四）指導教授推薦函（尚無指導教授者請附就讀系所教師推薦函）
- 七、申請人依前點繳交之文件各一份，送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，並依第三點所核定之受獎名額、金額，擇優核給本獎學金。
- 八、審查委員會，由副校長（一名）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生輔組組長、研究生教務組組成，副校長為召集人。
- 九、審查委員會職掌為審查申請案件、核定受獎名額與金額，及相關事宜。
- 十、獲本獎學金之僑生，不得兼領本校『研究生獎助學金』、『清寒僑生助學金』等其他獎學金（包括已獲政府相關計畫之獎學金補助者）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